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潛在建議的每月最新情況  
及  
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潛在建議的情況**

據本公司自潛在要約人獲悉，對於潛在建議項下潛在要約的條款，將按二零一八年度業績中匯報的本集團財務狀況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提交任何建議。

為免生疑，上文所述不應被視為收購守則界定的要約或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潛在建議的情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 證監會的監管關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股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發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五個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分別被大幅高估約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於本公告日期，證監會尚未接獲本公司的任何申述或聲明以對其銀行結餘出現重大差異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釋。

本公司仍與證監會磋商中，且尚未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延遲(1)發佈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及(2)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根據目前的工作進展情況，預期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發佈。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期盡快宣佈及發佈該等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就上述所載原因，董事會確認此項延遲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其中包括）倘發行人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作出其初步業績公告，則必須根據尚待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公佈其財政年度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財務資料仍由其核數師審閱及審核中，而經審核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發佈，因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於此階段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誤導及混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發佈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日期的最新情況。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除牌的潛在建議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潛在建議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尚未確定。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可能進行的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未必會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除牌，且不應理解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述事項如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定期公告及／或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羅立洋、周浩、劉希強及李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張書廷及駱建華。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